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第五中学篮球训练馆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

合同编号：MYZFCG[2025]ZCGH-ZB-202509001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第五中学

乙 方：北京宏扬迅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密云区第五中学

乙方（全称）：北京宏扬迅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第五中学篮球训练馆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GH-ZB-202509001

（3）项目内容：（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338,726.00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捌仟柒佰贰拾陆元整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由北京市密云区第五中学支付合同价款 60%（¥：803,235.6 元）的项目预付款，同时，中标供应商需向北京市密云区第五中学交纳合同价款 3%（¥：40,161.78 元）的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息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和发票，按政府采购程序，由北京市密云区第五中学支付合同余款（¥：535,490.4 元）。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合同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送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密云区第五中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宏扬迅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赵伯龙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10-69046666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靶场路
/	/	开户名称	北京宏扬迅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密云支行
/	/	银行账号	33245600926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